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乳牙多根管治療(90018C)」，依卷附資料，病人後牙多根管非所有根管均達根尖二分之一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113401297 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、肆、根管治療： 「三、乳牙根管治療，申報時須檢附術前、術後 X 光片。根管充填須達根尖二分之一，並以可吸收之材料充填，後牙多根管須所有根管均達根尖二分之一才可申報 90018C，後牙若有部份根管充填未達標準可以 90016C 申報。乳牙所有牙根吸收超過三分之二以上（殘存牙根長度在 3mm 以內者），不得申報乳牙根管治療。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系爭「乳牙多根管治療（90018C）」項目，申報治療牙位為#54、#64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64 DB canal RCF< 1/2 root length」、「0213D，64 DB canal RCF< 1/2 root length 不符合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肆條第三項規定 91008C 改支 91006C」，改支「乳牙根管治療（90016C）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患因年紀小不配合，在全身麻醉下進行治療，手術視野受限，MB、P 皆封填到底，唯 DB canal 約封填剛好至一半。」，惟依所附 X 光影像資料顯示，64 DB canal RCF< 1/2 root length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健保署原給付「乳牙根管治療（90016C）」項目，已足敷治療所需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